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簡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歐榮客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淑貞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沈其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蔡進德間因108年度勞簡字第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1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